股票代码:002156 股票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5-00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嘉兴景曜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出资2亿元受让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146,722,355.58元出资额(占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31.90%),以间接持有引线框架供应商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目标公司")股权。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受让马江涛持有的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成为嘉兴景曜有限合伙人之一,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以间接持有AAMI股权。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至正股份,股票代码:603991,以下简称"至正股份")拟收购AAMI控制权,至正股份将向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滁州广泰和嘉兴景曜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至正股份收购AAMI交易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公司本次与至正股份的交易作为至正股份收购AAMI交易的一部分,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 本次投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及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受让嘉兴景曜合伙份额投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马江涛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受让马江涛持有的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截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公司未持有嘉兴景曜合伙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嘉兴景曜有限合伙人之一,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以间接持有AAMI股权。

本次受让嘉兴景曜份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受让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马江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4251984********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马江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江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GTW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6室-29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2068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产权结构关系

本次投资前,嘉兴景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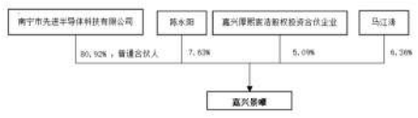

注:嘉兴景曜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3、主营业务情况

嘉兴景曜系专为投资AAMI而设立的企业,除间接持有AAMI已发行股份之约22.4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2024年1-9月,嘉兴景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78,429,498.69	577,946,170.31
负债总额	10,325,602.50	5,901,045.00
应收款项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68,103,896.19	572,045,125.3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28,914.12	-5,903,265.92
净利润	-4,428,914.12	-5,903,2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62	-3,855.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权属情况

马江涛对其拟转让的嘉兴景曜出资额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上述拟转让的出资额截至协议签署日没有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6、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7、公司对嘉兴景曜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其他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景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马江涛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份额转让及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标的资产为马江涛(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卖方")持有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标的资产卖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向通富微电转让,标的资产总对价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如嘉兴景曜产生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及顾问费,则该等费用均由标的资产卖方协调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通富微电无需承担前述费用。

2、标的资产交割

2.1 通富微电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资产所有权,享有嘉兴景曜合伙人权利,履行嘉兴景曜合伙人义务。

2.2 通富微电应在《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日向标的资产卖方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

2.3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标的资产卖方应与通富微电共同完成在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资产变更至通富微电名下。

2.4 标的资产卖方承诺,在《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生效日及交割日:

2.4.1 标的资产卖方对通富微电在《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中所作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

2.4.2 AAMI在交割时或交割前没有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3、过渡期

标的资产卖方同意且向通富微电承诺,在过渡期内:

3.1 嘉兴景曜按照与以往一贯的方式保持正常经营,保证合法合规经营以避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 未经通富微电事先书面同意,嘉兴景曜不得增加、减少合伙份额或采取任何可能导致通富微电持有的合伙份额被稀释的行为;不得修改合伙协议;不得进行对外投资。

3.3 嘉兴景曜不会发生或可能发生导致标的资产卖方于《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时所间接持有的AAMI股份被稀释、权利被减损等不利情形。

4、协议生效及解除

4.1《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自双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自《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且嘉兴景曜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通过必要的审批流程之日起生效。

4.2 发生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可解除协议。

(2)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773.0428	80.92%
2	陈永阳	有限合伙人	5,730.7829	7.63%
3	伍杰	有限合伙人	3,342.9567	4.45%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32.6957	1.91%
5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20.5219	5.09%
合计			75,100.0000	100.00%

2、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3、投资方向

通过投资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项目,实现投资收益。

4、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先进半导体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在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受限于《合伙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在必要时以其自己的名义执行符合合伙企业目的的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项目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投决会委员")组成,均由先进半导体委派。投决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过半数投决会委员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投决会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拟投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未经投决会决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等具有实质投资内容和行为的协议。

对于项目投资退出,除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外,尚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投资的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投资完成后,嘉兴景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0月16日,公司与领先半导体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出资2亿元受让领先半导体持有的滁州广泰146,722,355.58元出资额(占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31.90%),以间接持有引线框架供应商AAMI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0月23日,公司与至正股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至正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滁州广泰出资额。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如需要调整的,公司将与至正股份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至正股份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至正股份拟发行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滁州广泰和嘉兴景曜出资额,交易作价合计21,500.00万元,至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人民币32.00元/股计算,向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718,750股;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占至正股份的股份比例为约4.88%,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情况,详见至正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至正股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义

本协议中的标的资产是公司持有的滁州广泰146,722,355.58元出资额,占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31.90%;公司持有的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

2、对《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之修订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购买协议》第2.3条修订如下:

"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正股份将持有滁州广泰146,722,355.58元出资额,占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31.90%;至正股份将持有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购买协议》第3.1条修订如下:

"至正股份应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发行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购买公司持有的滁州广泰146,722,355.58元出资额,占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31.90%;购买公司持有的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

2.3 经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购买协议》第4.1.6条修订如下:

"滁州广泰、嘉兴景曜全体合伙人已就标的资产转让通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2.4 经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购买协议》第6.1条修订如下:

"过渡期内,滁州广泰、嘉兴景曜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在交割日后由至正股份最终全部享有;滁州广泰、嘉兴景曜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交割日后由公司和其他卖方按照交割日前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金额应最终以至正股份指定且公司认可并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3、交易价格及收益分配

3.1.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AAMI 100%股份以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2,600万元。

3.2 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法确定的AAMI的评估值,综合考虑滁州广泰、嘉兴景曜的资产、负债情况,最终确认,至正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滁州广泰146,722,355.58元出资额,占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31.90%,至正股份应向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至正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嘉兴景曜14,326,957元出资额,占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1.91%,至正股份应向公司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3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至正股份向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后,则视为完成《资产购买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支付义务。如公司与滁州广泰、嘉兴景曜其他合伙人之间存在收益分配、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等相关约定,应由公司与滁州广泰、嘉兴景曜其他合伙人自行结算,至正股份无需对此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人民币32.00元/股计算,至正股份应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数量为6,718,750股,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至正股份的股份比例为约4.88%,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4.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至正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AAMI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间接所持AAMI权益的价值。此外,至正股份收购AAMI的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公司本次与至正股份的交易作为至正股份收购AAMI的交易的一部分,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前述整改是否切实有效以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部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有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特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门为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1、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兴杭州专字[2024]24008170017 号),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2024年5月底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333号),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2,016,624.00元,公司已收到天津同程支付的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时双方已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越龙山度假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度假的股权。

4、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5、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整改是否切实有效以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的函告,获悉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福海	是	99,000,000	19.94%	7.91%	2024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解除质押已于202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福海	是	99,000,000	19.94%	7.91%	否	否	2025年2月26日	9999年1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替换

注:上述质押已于202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福海	496,432,134	39.68%	99,000,000	99,000,000	19.94%	7.91%	0	0.00%	372,324,100	93.68%
于丽芬	47,385,000	3.79%	0	0	0	0	0	0	0	0
周吉	86,756,498	6.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30,573,632	50.40%	99,000,000	99,000,000	15.70%	7.91%	0	0.00%	372,324,100	70.0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周福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于丽芬为周福海配偶、周吉为周福海与于丽芬之女)。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周福海先生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0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6.7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银保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工行西湖和杭银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3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工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工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5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与杭银保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机器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杭银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64,334.9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31124393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基地临时停机检修进展及累计诉讼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于2025年1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了《本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临时停机检修进展及累计诉讼等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将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12个月发生的新增诉讼及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合同履行纠纷等原因,累计新增发生诉讼案件共计63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73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类别		案由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阶段
公司作为被告	金融机构	融资合同纠纷	14	181,554.60	已开庭待判决阶段5件;立案诉讼阶段9件。
	非金融机构	融资合同纠纷	47	19,935.62	立案诉讼阶段35件;已开庭待判决11件;已判决待执行1件。
	非金融机构	其他	2	248.23	立案诉讼阶段1件;已开庭待判决1件。
合计			63	201,738.4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沟通谈判、积极应诉、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解决诉讼案件,前述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金融机构已成立省级债权人委员会,约定维持存量授信稳定,对到期业务应续尽续,不抽贷、不压贷,并给予展期、降息、延长结息周期等支持,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公司正努力筹措流动资金,加大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加大欠款追缴力度,努力增加企业流动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